

第七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 联合声明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CCIEE）与美国全国商会（USCC）于2015年9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联合主办第七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在前六轮对话的基础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以及中美双方的工商领袖和政府前高官继续强调：两国工商界在推动两国政府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双方经济贸易合作与开放，继续取消或降低双边贸易和投资增长障碍或各种限制条件，通过中美贸易和投资的增長创造新商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本次对话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对美国进行第一次国事访问、全球经济形势发生显著变化的背景下举办的。尽管目前美国经济仍不尽如人意，但与其他大多数经济体相比，美国经济发展依然强劲稳定。中国通过扩大内需、增加消费和进口、推进“一带一路”、创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其他举措，正在为全球发展描绘新路径，并致力于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欧洲依然受困于欧元区内种种问题。全球经济正进入新一轮调整周期，并在做好准备，以应对各国反应其经济基本面的货币政策不同程度的调整。

中美经济变化及政策调整的新情况，突出了双方扩大经贸往来，以促进国内经济增长和保证全球经济稳定的重要性。在这一重要时点，在中美两国工商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全国商会呼吁两国领导人采取切实步骤，进一步改善互惠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推进更加开放包容的区域经济融合合作，营造激励创新的政策环境，促进两国在金融、医疗、能源、清洁能源技术以及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中美两国经济、社会和民生都将受益于进一步紧密合作，而不是在技术、金融、投资和贸易方面设置障碍阻碍融合进程向更深层次推进，削弱国家间相互依赖程度。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全国商会一致认为，为应对全球经济所面临的多重挑战，所有主要经济体需要协调一致。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全国商会一致认为，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中国和美国所能做出的贡献尤其重要。中美两国应加强合作，增进沟通和交流，妥善管控分歧，完善相关机制，确保中美积极、有建设性和互利互惠的双边关系长久发展。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全国商会共同建议，发展中美经贸关系拟采取如下重要步骤：

- 争取今年完成中美双边投资保护协定（BIT）谈判，
- 适时启动中美投资与贸易协定（BITT）的合作研究，条件成熟时启动谈判。
- 就美国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国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可能性加强双边讨论。
- 寻求亚太经合组织（APEC）所倡导的在亚太地区实现全面自由开放的贸易与投资目标，并争取在 2030 年前后将亚太自贸区打造成全球最大的自贸区。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全国商会呼吁两国政府紧密合作，确保全球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呼吁两国政府从大局出发处理好涉及领域广泛的双边关系，以确保“合作”而非“分歧”能够成为中美这个 21 世纪最重要且复杂双边关系的主旋律。

具体建议如下：

I. 达成高水平双边投资协定促进双向投资

- 中美双向投资的强劲增长将为两国注入强大活力，带来诸多利益，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和培育更具竞争力的消费市场，以及为全球企业提供最高效的供应基地。中美双向投资仍具有很大增长潜力，例如，近年来，中国对美国投资超过美国对中国投资。这体现出中国企业

乐于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也折射出美国对外来资本的开放性。中美双向投资正使两国企业和消费者受益，但这一过程要求双方予以更多的政策关注并采取更为积极的措施。

- 两国政府承诺推进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加速谈判将促进双向直接投资，使两国经济获益并巩固目前的发展势头。

- 两国政府继续努力缩减各自的负面清单并使之更为明确，同时确保双边投资协定（BIT）规则能为两国投资者构建一个更加开放、透明、规范、公平的投资环境。

- 另外，为保证 BIT 市场开放承诺的公信力，两国政府应当确认以下底线，即在实施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时，应确保此类措施属于：（1）达到合理的安全目标所必需的；（2）其范围仅以达到上述安全目标为目的；（3）对开放的贸易与竞争所造成的限制尽可能小。双方还应确认不会利用经济安全的理由来实施产业政策目标，并确保各自的国家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地体现这一承诺。

- 两国政府致力于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双边投资协

定（BIT）的谈判。

II. 促进亚太地区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 两国政府应当继续寻求亚太经合组织（APEC）所倡导的在亚太地区实现全面自由开放的贸易与投资的目标。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临近结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正在进行，中美两国应当加强中国加入 TPP 和美国加入 RCEP 可能性的讨论，以及能避免出现相互竞争的地区性贸易集团的其他机制。

- 中美两国应对以规则为基础的全球贸易体制做出贡献，同时还应拓展和巩固各国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已做出的承诺。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而言，亚太地区所有贸易协议的规则应当允许“超 WTO”。此类协议应当设置适应本地区实际的高水平和高质量的目标。

- 当两国政府达成双边投资协定（BIT）后，立即继续开展双边投资和贸易协定（BITT）谈判，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投资自由开放，为深化两国经济贸易合作提供制度支持，进而加快亚太地区贸易自由化和投资市场开放的进程。

III. 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改革

- 金融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保险、衍生品市场、汇率、和电子支付服务是促进中美两国经济增长、便利双向贸易投资和创新驱动的关键动力。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和有效监管对两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增长模式转型至关重要。两国政府应当继续在金融领域加强合作，继续放宽市场准入、提供国民待遇和公平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并促进以市场为基础合理配置各类资源。

IV. 在 G20 框架下推动商业合作与协调

- 2016 年中国主办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将给中美两国的商界带来从议题筹备到跟踪执行等方面参与 G20 的全新机遇。两国的商界可以通过加强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B20）的作用来确保其对达成 G20 目标做出最大贡献。双方呼吁两国政府在 G20 过程中尽可能重视商界的意见。

V. 在能源、环境、医疗、高科技、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方面促进创新与合作

- 双方确认，创新与可持续经济增长需要持续的跨境合作与沟通。无论是一国政府采取措施实行不必要的出口管制，还是颁布政策排斥另一国技术，任何碍于技

术、金融、投资和贸易领域融合发展和削弱国家间相互依赖的措施都不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一致认为，各自国家创新产业在对方国家的发展不应该受到歧视性政策或措施的阻碍，因为这些政策和措施都试图排挤外国的产品和技术。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全国商会敦促两国政府避免以知识产权或生产商所属国为基础选择技术和标准，共同构建开放合作的创新环境。两国政府应该加快步伐，通过协商解决这一问题。

- 中美两国在开发和应用清洁能源技术方面有着共同兴趣，两国政府应当注重确保相互的市场准入。两国应特别关注可替代能源和非传统能源，并通过研讨会、信息交流和论坛等形式继续积极鼓励在技术、环境保护、法律框架和最佳实践方面开展合作与对话。

- 两国应当提高关于医疗产品的法规、定价结构以及其他政策的透明度，从而为两国人民更好地提供医疗服务，削减成本并提高服务质量。

- 鉴于信息技术领域在两国经济中的关键性作用及其对总体贸易关系及双边贸易增长的重大贡献，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吁请两国政府努力

赋予高科技产品贸易关系更加稳固的地位。两国政府应继续努力减少信息技术领域中的限制性壁垒，并提供更多有利于双方的商业机会。

- 通过促进高效和竞争性的运输服务以及整合多模式的基础设施和数字化互联互通，符合中美两个贸易大国的共同利益。两国应当扩大和加深关于运输和海关管理领域国际最佳实践的对话，深化促进数字化互联互通便利化的讨论。

VI. 加强农业合作

- 能够获得充足、价格适当、安全健康的食品对于所有人都非常重要。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中美双方在加强合作方面可做的工作还很多。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与美国全国商会敦促两国政府在农业的各个领域深化合作。这应当包括：确保监管机制在尖端技术审批方面决策及时、科学。

VII. 在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

- 双方认为，中美两国作为互联网领域的领先国家，在网络安全问题上尽管仍然存在一些不同的意见，但是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也面临着诸多相同的挑战。我们呼吁两国政府努力缩小在这一领域的分歧。同时，希望

两国政府尽最大努力在打击网络犯罪等已经取得共识的领域加强合作。同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呼吁两国政府重申关于开放信息技术市场的承诺，确认融入全球信息技术产业价值链能够为两国带来的利益。